萧山区建设信用网
XiaoShan Construction Credit Information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流动人员管理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5-8-28 浏览量：318

萧住建建〔2015〕159号

各建筑业企业：

根据《杭州市流动人员服务条例》以及市流动人员管理和出租房管理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现就加强我区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筑工地流动人员管理的重要性

建筑工地流动人员是建筑业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区建筑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给社会治安、劳动用工、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加强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管理，是建筑企业面临的新课题，也是建筑企业日常管理必须面对的问题，管理好了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因此，各建筑业企业必须提高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管理的认识，把建筑工地流动人员管理列入企业、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问题，予以高度重视。

二、扎实开展工地流动人员摸底工作

各建筑业企业应认真开展好本单位建筑工地流动人员摸底工作，掌握建筑工地流动人员详细信息，突出掌握四类重点人员：一是因感情纠纷、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劳资纠纷等极端仇视社会，有扬言报复社会、铤而走险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经营状况不好引起下岗裁员、欠薪减薪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涉事人员；三是近三年来曾有危害公共安全、危害他人和自身安全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肇事肇祸行为或迹象的精神病人；四是流动人口中的高危人群，特别是居无定处、频繁变换地址、逃避信息登记人员。各单位发现上述重点人员的详细信息和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工地所在镇（街道）的公安派出所。

三、做好建筑工地流动人员服务管理

（一）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建筑工地流动人口管理各项制度，保障开展工作的人员和经费。

（二）认真执行《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和《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流动人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三）规范建筑工地流动人口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落实好工地务工人员三本台帐工作。

（四）根据《流动人员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等规定，认真抓好建筑工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四、协助公安机关和流动人口办做好建筑工地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信息采集工作。

各建筑业企业应督促本公司建筑工程项目部，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和《杭州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做好工地人员到暂居地的街道办事处流动人员服务管理中心和派出所办理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和居住登记。

各建筑业企业要在9月15日前对在萧的在建项目，认真做一次流动人口摸底排查工作，依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杭建市发〔2009〕540号）和《萧山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萧建设建（2010）31号）文件，落实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并填写《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诺书》（见附件），对摸底排查中出现的情况，及时报工地所在镇（街道）派出所。

附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诺书》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8月24日

附件信息：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诺书

返回首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局主办 技术支持：杭州方欣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建议用IE6.0 1024*75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站